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

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3.01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44.618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日(T+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维时代”股票641.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5日(T+2日)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69,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597,176,000股,配号总数为93,194,3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31943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2.652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8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40,68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1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0281250950%,有效申购倍数为3,555.543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95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758股,占发行总量的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673,2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523,242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90元/股。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68.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2,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20,7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2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44,86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75,88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9.9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3%。回拨机制启

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2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

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2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39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76,758股,获配金额39,999,996.2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76,758	39,999,996.20	24
	合计		476,758	39,999,996.2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举行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856,3856,5856,7856,9856
末5位数字	0718308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誉辰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誉辰智能A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30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以下简称“函件”),主要内容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美利”)和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托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接受中冶纸业的委托,管理其在环保节能公司合法拥有的83.37%的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600万元。

公司与中冶纸业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由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公司83.37%的股权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公司83.37%的股权,中冶美利特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环保节能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变更委

托管理范围后的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维持600万元。  
公司与中冶纸业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公司83.37%股权以及环保节能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每年350万元。  
(附件)主要内容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资产剥离管理,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终止。自原协议终止之日起,原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冶纸业支付的截至6月30日托管费用。本次中冶纸业解除托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结果,召开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黎锋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黎锋先生简历如下:  
黎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空军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进入信达公司,历任信达股份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信达总经理、信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信达股份财务总监、福建达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阿尔卑斯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信达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信达集团董事、信达股份副总经理。  
黎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81,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黎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3,200万元变更为18,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21076604P  
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道墟湖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华  
注册资本:2,000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印刷机械及工具、金属材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的通知,长光辰芯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2023年6月30日,长光辰芯收到《关于受理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述申请已获上交所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光辰芯总股本37,000万股,公司持有其25.56%的股份。长光辰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